## 静宜大學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茲依據「靜宜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辦法」公開徵求推薦本校下任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,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規定之資格外,並應具備左列條件:
  - (一)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,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,並願忠誠落實本校 之宗旨及目標。
  - (二)年滿40歲以上,61歲以下,健康情況良好,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。
  - (三) 品德高潔、素孚眾望,並且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。
- 三、推薦者應填具相關表格,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著作目錄、學術獎勵、出 任校長之理念及推薦理由等。
- 四、本校校長遴選辦法,校長候選人推薦表、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等,請來(函)電:(43301)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「靜宜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索取,或上本會網 頁〈網址: https://board.pu.edu.tw/p/404-1043-29607.php 〉 逕行下載。聯絡電話:(04) 26328001 轉 11011。傳真:(04) 26335962。
- 五、推薦之相關資料,請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前(郵戳為憑),以掛號寄達: (43301)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「靜宜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静官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